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14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披露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根据2016年8月11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4号），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第五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补充披露了按新旧规则下的具体差异性情况。

2、《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计算过程。

3、《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章、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第七节上市公司未来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以及后续的发展战略等内容。

4、《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标的公司之长沙韶光的基本情况”之“一、长沙韶光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长沙韶光前次增资与本次交易之间的价格差异情况。

“第三节标的公司之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之“一、威科电子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威科电

子前次增资与本次交易之间的价格差异情况、刘国庆向周文梅转让 5%威科电子股权的情况。

5、《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第一节交易对方之长沙韶光股东方”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四）新创韶光”中补充披露了新创韶光代持关系解除等相关情况。

6、《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第四节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二、配套融资认购方详细情况”之“（二）维斯派得”中补充披露了维斯派得是否构成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

7、《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第四节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维斯派得、大福兴投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8、《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第五节、交易各方关联关系的说明之三、关于穿透后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数量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穿透后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的数量。

9、《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第四节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二、配套融资认购方详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配套融资认购方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信息和认购资金来源等信息。

10、《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第一节交易对方之长沙韶光股东方”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上海漱石”中补充披露了郑宇的个人信息。

11、《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第一节交易对方之长沙韶光股东方”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上海漱石”中补充披露了周艳向吴常念、王从亮转让所持上海漱石出资额事项的相关信息。

12、《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第一节交易对方之长沙韶光股东方”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三）张亚”中补充披露了张亚旗下企业的基本信息、张亚出售长

沙韶光股权的影响以及张亚同威科电子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3、《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中对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进行了进一步补充说明。

14、《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标的公司之长沙韶光的基本情况”之“一、长沙韶光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第三节、标的公司之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之“一、威科电子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第四节、标的公司之成都创新达的基本情况”之“一、成都创新达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作价情况。

15、《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第四节、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的分析”之“二、评估依据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评估的评估参数选取的依据。

16、《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第四节、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的分析”之“六、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17、《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第二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以及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18、《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章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第二节标的公司行业特点讨论与分析”之“七、军工电子行业整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军工电子行业的整体格局、市场情况等内容。

19、《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章、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第三节、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中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定价政策及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说明。

20、《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章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第三节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情况。

21、《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

“第二节标的公司之长沙韶光的基本情况”之“一、长沙韶光基本情况”之“（五）长沙韶光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标的公司之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之“一、威科电子基本情况”之“（七）威科电子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第四节标的公司之成都创新达的基本情况”之“一、成都创新达基本情况”之“（六）成都创新达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22、《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三节、标的公司之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江苏威科未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

23、《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标的公司之长沙韶光的基本情况”之“一、长沙韶光基本情况”之“（四）长沙韶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第三节标的公司之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之“一、威科电子基本情况”之“（六）威科电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第四节标的公司之成都创新达的基本情况”之“一、成都创新达基本情况”之“（五）成都创新达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资质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

24、《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四节标的公司之成都创新达的基本情况”之“一、成都创新达基本情况”之“（五）成都创新达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成都创新达专利授权使用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5、《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标的公司之长沙韶光的基本情况”之“一、长沙韶光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第三节标的公司之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之“一、威科电子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第四节标的公司之成都创新达的基本情况”之“一、成都创新达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次增资是否实缴到位等内容。

26、《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标的公司之长沙韶光的基本情况”之“一、长沙韶光基本情况”之“（四）长沙韶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第

四节标的公司之成都创新达的基本情况”之“一、成都创新达基本情况”之“（五）成都创新达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长沙韶光、成都创新达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情况。

27、《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标的公司之长沙韶光的基本情况”之“一、长沙韶光基本情况”之“（四）长沙韶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第三节标的公司之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之“一、威科电子基本情况”之“（六）威科电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第四节标的公司之成都创新达的基本情况”之“一、成都创新达基本情况”之“（五）成都创新达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无形资产的有效期。

28、《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三节标的公司之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之“一、威科电子基本情况”之“（六）威科电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威科电子微利房的具体情况。

29、《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节标的公司之威科电子的基本情况”之“一、威科电子基本情况”之“（六）威科电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威科电子经营场所租赁的具体情况。

30、《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之“第二节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第三问的规定等相关情况。

31、《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之“第二节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未来核算标的公司实际实现业绩时是否剔除配套融资产生效益的说明。

32、《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第二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的还款安排等内容。

33、《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了交易对方周文梅变更后的对外投资情况。

34、《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因笔误导致的重组报告书中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合并利润表的数据差异进行了修订。

35、《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了部分风险提示。

36、《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了部分新增承诺的具体内容。

37、《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了方大化工控股股东新余昊月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信息，新余昊月法定代表人由张波变更为刘东峰。

38、《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报告书就部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中补充明确了本次重组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的依据和方式。

39、《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释义”中新增了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的释义。

40、《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了配套融资认购方李金良变更后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